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15)

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、監督、與推動事宜，依據教育部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，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監督與查核本校交通安全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本校師生交通安全事項之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、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(兼執行秘書)、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、教師代表3人（由校長遴聘）及交通安全隊幹部等15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地方人士或熟悉交通人士為顧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